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集团”）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存在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的情况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信证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天祥集团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渝 8601 执 63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渝 8601 民初 536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案号	（2023）渝 8601 执 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重庆铁路运输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渝 8601 民初 536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5月19日

2、(2023)湘0621执63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岳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湘0621民初1049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1月10日
案号	(2023)湘0621执6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岳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由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原告岳阳县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20000元、于2022年7月30日前支付货款150000元、剩余货款166161元于2022年8月30日前付清；二、如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款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原告岳阳县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就本案所有货款向岳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案件受理费7842元，减半征收计3921元，由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3、(2023)粤0704执454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2）789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2月23日
案号	（2023）粤0704执45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一、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吴再贵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3552元 二、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吴再贵支付住院期间护理费1700元 三、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吴再贵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4597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6月02日

4、（2023）桂0107执4385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桂0107民初16695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4月27日
案号	（2023）桂0107执438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立即湘申请人支付钢材款3985614.44元；2、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952185.61元及后续违约金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6月13日

5、(2023)桂0107执2315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桂0107诉前调确1167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2月21日
案号	(2023)桂0107执231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无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年06月19日

6、(2023)浙0783执2376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6019727-2
执行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穗劳人仲案【2023】2798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6月06日
案号	(2023)浙0783执237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穗劳人仲案【2023】2798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6月19日

7、(2023)浙0783执2457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6019727-2

执行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浙0783民初10522号
立案时间	2023年06月08日
案号	(2023)浙0783执245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东阳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浙0783民初10522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6月19日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安信证券在查询到公司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后，已及时告知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同时，安信证券已多次提示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应每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对公司执行情况、失信情况进行核查，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失信情况在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安信证券已要求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虽然安信证券已履行对天祥集团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天祥集团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尚未针对上述新增失信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可能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天祥集团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